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桌遊借用須知

109.10.16 組長會議通過

112.1.31 組長會議修正

112.8.2 組長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多元館藏供本校教職員生教學及學習使用，並建立本館桌遊之借閱使用相關規範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桌遊借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生，原則限館內使用，不提供預約，且須當日歸還。教師如因課程教學需要得提供外借，惟本館得依使用需求保留同意權。
- 三、桌遊借用時段於早上 9 時起提供借用服務，並應於閉館前 1 小時歸還。
- 四、桌遊借用人數及使用場地：
桌遊借用未滿 5 人，可於 1 樓創意未來學習中心討論小間使用；借用人數 5 至 10 人，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場地使用須知」預約 H104 或 H105 討論室，並於使用時段開始 15 分鐘內至服務臺押證換取門禁卡，逾 15 分鐘者視同放棄，本館得開放其他讀者申請使用。
- 五、桌遊館內借用：
請洽本館 1 樓服務臺，每次至多借用 3 組，並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場地使用須知」，每次使用以 2 小時為原則。借用者依目錄自行挑選欲借桌遊，填具「桌遊借用申請單」(詳附件)，使用結束後至 1 樓服務臺歸還，經服務人員清點無誤後方完成歸還手續，取回抵押證件。
- 六、桌遊外借服務：
以課程教學需要為原則，限本校專任教師申請，並於本館 1 樓服務臺辦理借還手續，每次至多借用 5 組，借期 14 日，不得續借，逾期則停止所有館藏資料之借閱權利。
- 七、桌遊清點與報廢賠償：
桌遊借用與歸還時均應與本館 1 樓服務臺人員確認內容物與盒內清單相符。清點時，若發現內容物毀損遺失，借用人應自行購置整套桌遊賠償，絕版或無法購得時，則依整套桌遊定價計價賠償。
- 八、本須知經本館組長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